

區議會名稱：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蔡少峰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簽署：

日期：

09 NOV 2017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油尖旺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蔡少峰

九龍社團聯會 專業顧問
油尖旺社團聯會 義務法律顧問
大角咀之友 會長(名譽)、地區及法律顧問
大角咀匯群協會 顧問
大角咀區民生關注會 義務法律顧問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法律顧問
油尖之友社 法律顧問
油尖旺民生關注會 會務顧問
油尖旺青年社 顧問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專業顧問
油尖旺婦女會 法律顧問
油尖區賢毅社 法律顧問
旺角區賢毅社 法律顧問
大角咀區大廈業主組織協會 顧問
香港基層婦女聯會 法律顧問
共建奧運主題社區大聯盟 法律顧問
維港關愛協會 法律顧問
尖沙咀共融協會 法律顧問
工聯會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會員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聯會 法律顧問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法律顧問
油麻地飲食業聯會 法律顧問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法律顧問
香港鮮果業物流協會 法律顧問
港九新界販商聯會 法律顧問
寶靈街販商商會 法律顧問
旺角街坊會 永遠名譽會董及法律顧問
旺角街坊會香港童軍九龍四旅旅務委員會 法律顧問
九龍西區潮人聯會 會董
旺角區大廈總會 法律顧問
鮮魚行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市區重建局油尖旺區諮詢委員
及所有其他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執事、顧問、或友好等等。

以上名單：(i)因應有關記錄及記憶客觀所限，及在有關記錄中未必能即時作出修訂以反映實時情況，可能未能盡錄，如有遺忘，敬請有關團體及時指正；(ii)排名不分先後；(iii)只作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之用，不可依賴作其他用途；及(iv)本人保留隨時作出具備追溯力更新及更正的權利。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日期：

09 Nov 2017